



146237 – 在穷人拿到施舍之前收回施舍的钱财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我举意把一些钱施舍给一个人, 因为他非常需要, 但是我由于自己突发的需要而收回了这笔钱, 须知我根本没有告诉他这件事情, 请问我的这种行为的教法律列是什么?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第一:

询问者肯定知道施舍的优越性以及真主为施舍者准备的报酬. 真主说: “施财的士女, 和以善债借给真主的士女, 他必定加倍偿还他们, 他们将受优厚的报酬。” (57:18); 真主说: “不分昼夜, 不拘隐显地施舍财物的人们, 将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报酬, 他们将来没有恐惧, 也不忧愁。” (2:274) 诸如此类的经训非常多, 敬请参阅 (36783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:

在穷人亲自或者委托人拿到施舍之前可以收回施舍的钱财, 因为穷人只有拿到施舍的钱财之后, 才能拥有这些施舍; 如果没有拿到施舍的钱财, 它仍然是施舍者的财产, 真主说: “如果你们公开地施舍, 这是很好的; 如果你们秘密地把施济交给贫民, 这对于你们是更好的。这能消除你们的一部分罪恶。真主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。” (2:271)

至于在穷人亲自或者委托人拿到施舍之后, 学者们一致主张不可以收回施舍的钱财, 伊本·阿巴斯 (愿主喜悦之) 传述: 真主的使者 (愿主福安之) 说: “收回所赠礼物 (或者施舍) 之人, 犹如重新吞食其呕吐物的狗一样。” 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(2589段) 和 (2623段) 辑录。伊玛目马力克在《穆宛塔圣训经》(1477段) 辑录: 欧麦尔·本·汗塔布 (愿主喜悦之) 说: “谁如果给亲戚赠送了礼物或者施舍了钱财, 则他不能收回礼物或者钱财。” 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消除饥渴》(6/55) 中认为传述系统是正确的。伊玛目布哈里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中编辑了一章的题目: [论一个人收回他所赠出的礼物或所送出的施济物都是非法的]。

总而言之, 谁如果举意施舍一笔钱, 那么他应该完成施舍; 只要穷人没有拿到施舍的钱财, 这种施舍不是必定的 (瓦直布); 如果穷人已经拿到手了, 在不能收回施舍的钱财。



真主至知！